

「黑市學校」大行其道

教育黑店林立，誤人子弟。

一九四七年香港經戰火洗禮之後，社會非常破落，百廢待興，尤其大部分學校的樓宇殘破不堪，不能再經營教育事業了，而大量難民南來香港，兒童總不能終日在街頭流浪，所以只要經濟過得去的家庭都設盡所能的安排子女入學校讀書。

這導致學校供不應求，那些小規模私校（只有三兩個課室）分別開上午班、下午班和夜校，一日三班，應接不暇。

具規模的僑校和教（會）校，入學條件相當苛刻，學生需要預繳一個學期的學費：高中二百元、初中百六元、小學百三十元，這使到家長們難以負擔，因其時打工仔月薪大約是一百元。而且雜費又多，包括書簿費、體育費、康樂費之類，使讀書變得煩惱重重。

於是，「黑市學校」大行其道，這些學店沒

有向教育署申請學校牌照，學生每班不能超過十人，當是補習社經營，每月收取學費十五元，如果有某年級人數多過十人，例如二年級收生十六人，學校便打通兩個課室，每室八名學生，而老師則站在兩課室之間，授課之聲浪要貫達兩課室，變成一人同時教授兩班。

而課室又是混合班的，例如另有四名是三年級生，五名是一年級生。同一位「黑市老師」要同時教授多班。

其方法是，當教二年級生時，一年級和三年級學生就抄書、習字或做算術；教三年級時，一、二年級就要自修等，非常不負責任，但該名老師卻由朝忙到晚，還未有時間改簿。至於無良校長沒放過任何賺錢機會，到夜校散去後，課室立刻提供床位出租，供流浪者棲身過夜呢。

話說香江

吳昊

